

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年产铜管制品

600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叶慧明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叶慧明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方林 (签字)

填表人: 刘淑娜 (签字)



建设单位 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冈长山
7号地6号厂房之二



编制单位 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冈长山
7号地6号厂房之二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年产铜管制品 6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冈长山 7 号地 6 号厂房之二（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112 度 49 分 45.431 秒，东经 22 度 19 分 55.550 秒）				
主要产品名称	铜管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铜管制品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铜管制品 6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p> <p>4、《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年产铜管制品 6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年产铜管制品 6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1]40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p> <p>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CODcr: 240mg/L; BOD5: 140mg/L; SS:200mg/L; 氨氮: 25mg/L）。</p> <p>噪声：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冈长山7号地6号厂房之二建设年产铜管制品600吨项目，项目环评于2021年3月编制完成，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江台环审[2021]40号。项目产能为600吨铜管制品。

二、验收项目内容

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冈长山7号地6号厂房之二建设年产铜管制品600吨项目。

项目产能为年生产铜管制品600吨项目，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000m²，厂房建筑面积1000m²。员工人数10人，生产天数为300天/年，每天工作8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项目主要指标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本次验收情况
1	总投资	200万元	200万元
2	环保投资	10万元	10万元
3	生产规模	600吨铜管制品	600吨铜管制品
4	占地面积	1000平方米	1000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1000平方米	1000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10人	10人
7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300d/a、8h/d
8	食宿情况	厂区内不设食宿	厂区内不设食宿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各层建筑功能
环评申报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 1000平方米	员工生活、拉伸、矫直、精切、扩口、包装、超声波除油清洗、退火、除油、清洗、吹扫、抹干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工业新城水	

		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本次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	1000平方米	员工生活、拉伸、矫直、精切、扩口、包装、超声波除油清洗、退火、除油、清洗、吹扫、抹干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台)	验收数量(台)
1	正立式盘拉机	6	6
2	矫直机	3	3
3	精切机	2	2
4	凸台机	8	8
5	高精度复线机	1	1
6	钟罩式退火炉	1	1
7	阿特拉斯科帕科变频螺杆空压机	1	1
8	南京尚爱活塞空压机	1	1
9	鼎业真空包装机	1	1
10	日本 StarPack 打包机	1	1
11	60L 大水桶	2	2
12	超声波清洗机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环评申报年用量/吨	项目年用量/吨
粗铜管	609	523.74
碱性除油剂	0.5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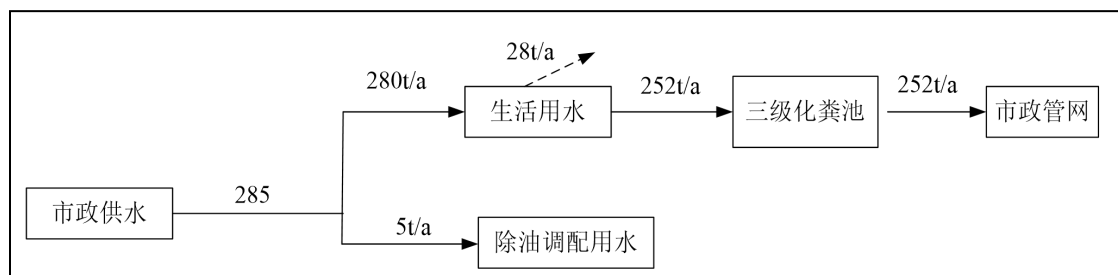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1、铜管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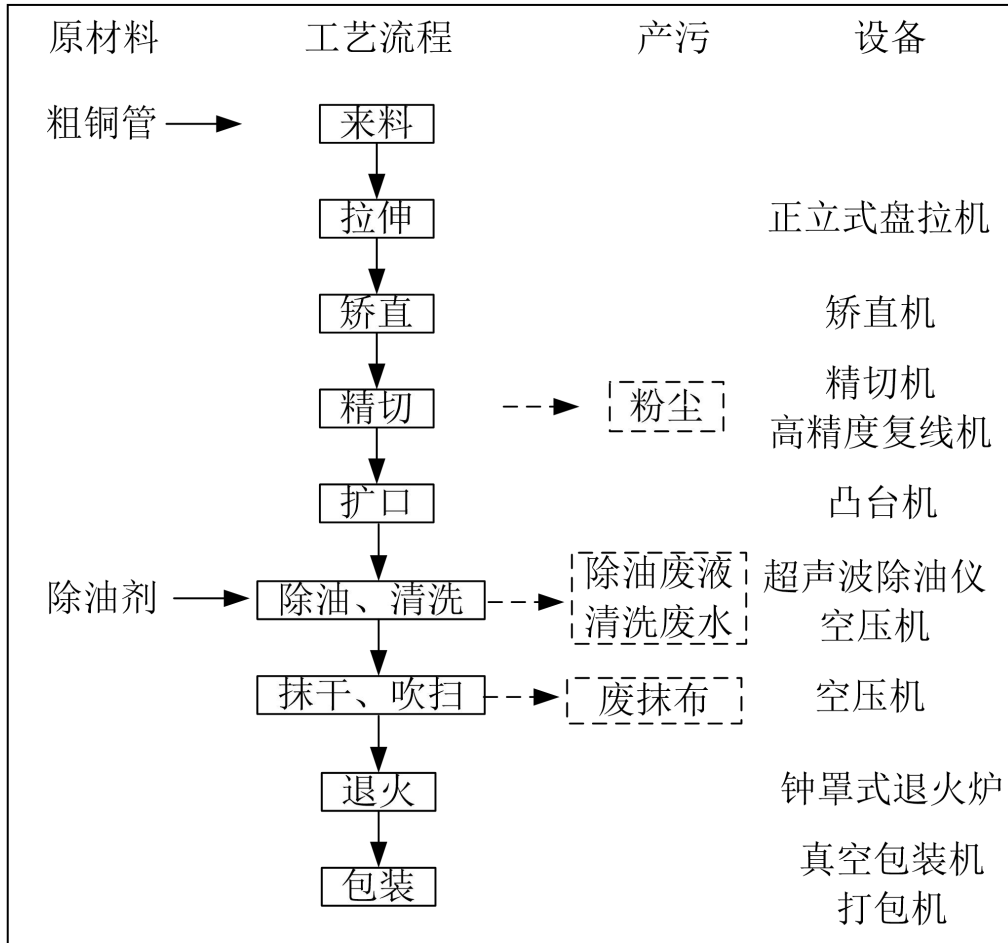


图 2-2 铜管制品生产工艺图

工艺说明和产污环节：

①拉伸：粗铜管外购进厂后，首先根据产品要求，通过物理拉伸经过固定模具利用压力挤压得到细铜管。此工序产生噪音。

②矫直：拉伸处理后的细铜管通过矫直机矫直。此工序产生噪音。

③精切：项目采用高精度复线机在细铜管上标记，然后通过精切机将铜材切割成所需的长度。此工序产生金属粉尘、铜材边角料和噪音。

④扩口：将铜管端口置于凸台机利用物理压力扩张到客户所需大小，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⑤除油、清洗：成型后的铜管需做除油处理，按照铜管的长短，短铜管使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长铜管使用吹扫架清洗。①短铜管清洗方式：将短铜管置于

超声波清洗机的除油箱内进行除油，时间为 20min，除油箱的容积为 1m³。除油后再放入超声波清洗机的清洗箱中进行清洗，时间为 10min，清洗箱的容积为 1m³。除油液、清洗水均循环使用，定期更换。②长铜管清洗方式：长铜管放置于吹扫架上，吹扫架配置 2 个 60L 的储罐，1 个为除油罐，1 个为清水罐。利用空压机进行高压除油、清洗。除油液、清洗水均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除油废液和噪声。

⑥抹干、吹扫：清洗完的长、短铜管，利用抹布将表面的水迹擦干，再利用软管，通过空压机的高压气体对铜管内进行吹扫。此工序产生废抹布和噪声。

⑦退火：将铜管投进钟罩式退火炉（用电）退火，此工序加热温度为 300℃，加热时间为 1.5h，此工序除铜管入炉和铜管出炉时全程封闭。此过程能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同时能进一步烘干铜件表面水分。退火后的铜管置于架子上自然冷却。因为退火前铜管经过除油清洗处理，因此本工序不产生油烟。此工序仅产生噪音。

⑧包装：对处理好的铜件打包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经验收核查，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1、废气

项目切割粉尘可在车间自然沉降，颗粒物排放可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图3-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抹布、除油废液和废机油。

项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废抹布、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除油废液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除油废液和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废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

			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	废气	颗粒物	定期对车间进行清扫
3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废抹布、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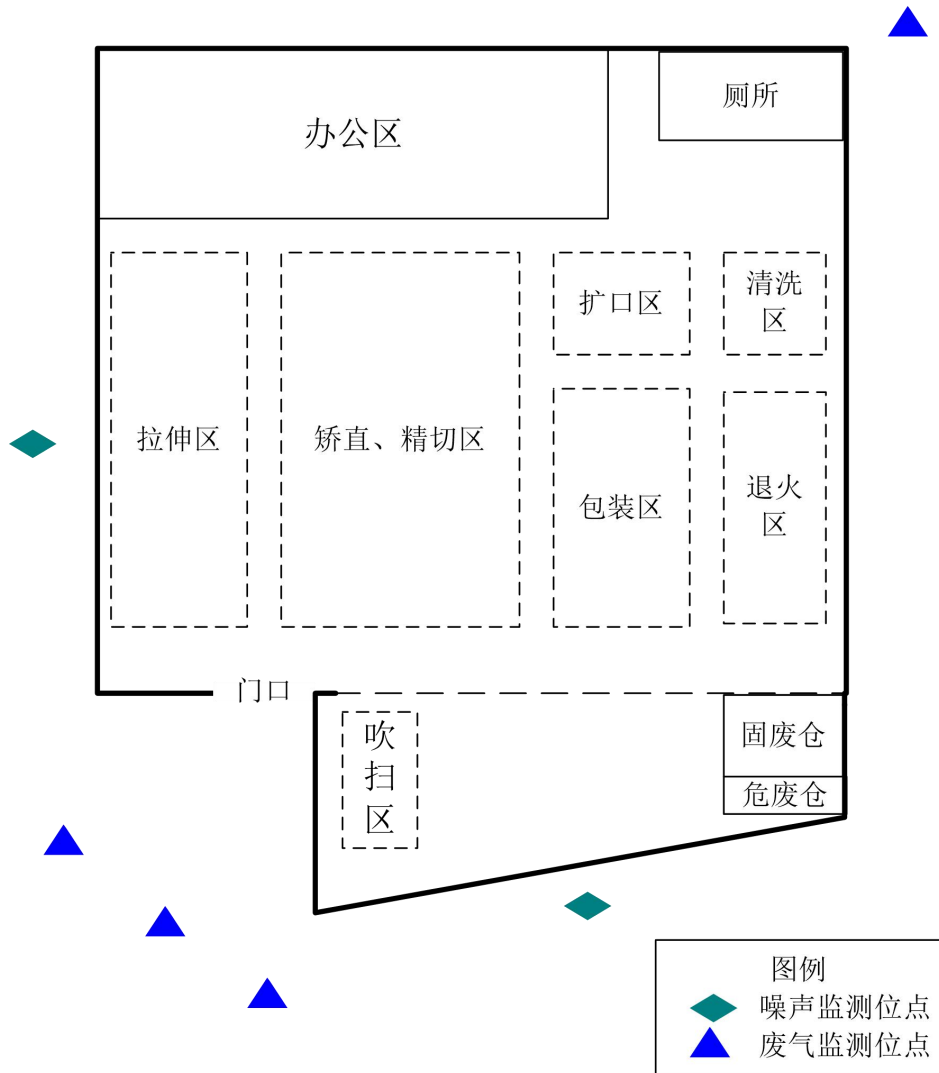


图3-1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颗粒物排放可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经周围环境空气的稀释和扩散作用后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60-80dB(A)。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经落实以上治理措施，项目噪声再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则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和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废抹布、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除油废液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除油废液和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回收处理。

经采取本环评所提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需设置总量指标。

6、最终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年产铜管制品 600 吨建设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新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1）40号

关于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年产铜管制品 6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年产铜管制品 6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根据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年产铜管制品 600 吨建设项目选址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冈长山 7 号地 6 号厂房之二，总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铜管制品生产，设计年产铜管制品 6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

— 1 —

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由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与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要求较严值。

2、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金属粉尘。精切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采取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项目废机油、除油槽废液等属危险废物，须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的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

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应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4、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 5-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 (GZ) -C-071	/

采样方法：

表 5-2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分析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2021-09-02 ~ 2021-09-03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下风向 4#			完好	
噪声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 次 连续两天	/	2021-09-02 ~ 2021-09-0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82%，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 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具体情况见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9-02	铜管制品	2 吨/天	1.64 吨/天	82%
2021-09-03		2 吨/天	1.68 吨/天	84%

验收监测结果：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9 月 02 日	G1 上风向	0.112	0.086	0.09	1.0
		G2 上风向	0.178	0.197	0.187	
		G3 上风向	0.212	0.202	0.191	
		G4 上风向	0.228	0.182	0.209	
		浓度最高值	0.228	0.202	0.209	
	9 月 03 日	G1 上风向	0.083	0.107	0.077	
		G2 上风向	0.182	0.167	0.219	
		G3 上风向	0.200	0.191	0.187	
		G4 上风向	0.222	0.174	0.196	
		浓度最高值	0.222	0.191	0.219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m^3 ；

③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9-02	南面厂界外 1 米 1#	57.6	44.4	60	50
	西面厂界外 1 米 2#	56.3	43.3		
	西面厂界外 1 米 3#	56.8	43.6		
2021-09-03	南面厂界外 1 米 1#	58.4	44.2		
	西面厂界外 1 米 2#	57.5	44.6		
	西面厂界外 1 米 3#	56.9	43.5		

环境条件	2021-09-02: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3.1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颗粒物排放可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江台环审[2021]40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批复情况
1	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选址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冈长山7号地6号厂房之二,从事铜管制品生产,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设计年产铜管制品600吨。	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选址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冈长山7号地6号厂房之二,从事铜管制品生产,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年产铜管制品600吨	是
2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要求较严值,排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要求较严值,排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3	粉尘经采取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粉尘经采取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是
4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是
5	项目废机油、除油槽废液等属危险废物,须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的有关要求;一般工	项目废机油、除油槽废液等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暂存,定期委托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的有关要求;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	是

<p>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粉尘和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和废抹布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	--	--

4、工程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验收过程中，项目没有重大变动。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冈长山7号地
6号厂房之二

报告编号: CNT202103449



(扫二维码 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3日

第1页共8页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

电话：(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86-20)31175368

邮箱：info@cncatest.com

网址：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1 年 09 月 13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09-02~2021-09-03
采样人员	张书铭、谭子豪、戚振鹏
检测日期	2021-09-02~2021-09-08
检测人员	苏海瑜、吴佩珊、杨培钰
主要采样仪器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ADS-2062E）、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采样依据	HJ/T91.1-2019、HJ 494-2009、HJ 493-2009、GB/T16297-1996、HJ/T55-2000、GB 12348-2008
备注	样品完好。

二、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CNT(GZ)-H-00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71	/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1 年 09 月 02 日-2021 年 09 月 03 日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3-1。

表 3-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t/d)	实际日生产量 (t/d)	负荷 (%)
2021年09月02日	铜管制品	2	1.64	82
2021年09月03日	铜管制品	2	1.68	84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 每日工作 8 小时。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 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 5、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4-1 人员资质情况表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张书铭	采样员	CNT2018062601
谭子豪	采样员	CNT20190606
戚振鹏	采样员	CNT20201112
杨培钰	检测员	CNT2018070301
苏海瑜	检测员	CNT20201001
吴佩珊	检测员	CNT202106001

表 4-2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时段	监测前	监测后	
1	2021-09-02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71	声校准器 CNT(GZ)-C-0 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4.0	0
					夜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4.0	0
2	2021-09-03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71	声校准器 CNT(GZ)-C-0 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4.1	0.1
						监测后	94.0	0
					夜间	监测前	94.1	0.1
						监测后	94.0	0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示值偏差均 $\leq\pm 0.5$ dB (A), 表明监测期间, 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4-4 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2	100	/	/	2	100
氨氮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pH 值	/	/	/	/	2	100	/	/	2	100

五、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09-02	阴	100.6~100.8	27.8~31.3	57~66	2.7~3.1	东南
2021-09-03	阴	100.8~100.9	28.8~31.6	53~61	2.6~2.9	东南

2.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范围或均值		
pH 值 (无量纲)	9月02日	6.5	6.7	6.9	6.5~6.9	6~9	达标
	9月03日	6.5	6.8	7.0	6.5~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月02日	159	168	162	163	240	达标
	9月03日	162	173	166	167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月02日	55.7	58.9	56.9	57.2	140	达标
	9月03日	56.7	60.7	58.1	58.5		达标
悬浮物	9月02日	24	21	19	21	200	达标
	9月03日	21	19	20	20		达标
氨氮	9月02日	3.07	2.96	3.22	3.08	35	达标
	9月03日	3.23	3.12	3.42	3.26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化粪池,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水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3.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9月02日	G1 上风向	0.112	0.086	0.09	—	—
		G2 下风向	0.178	0.197	0.187	—	—
		G3 下风向	0.212	0.202	0.191	—	—
		G4 下风向	0.228	0.182	0.209	—	—
		浓度最高值	0.228	0.202	0.209	1.0	达标
	9月03日	G1 上风向	0.083	0.107	0.077	—	—
		G2 下风向	0.182	0.167	0.219	—	—
		G3 下风向	0.200	0.191	0.187	—	—
		G4 下风向	0.222	0.174	0.196	—	—
		浓度最高值	0.222	0.191	0.219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无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9-02	南面厂界外1米1#	57.6	44.4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1米2#	56.3	43.3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1米3#	56.8	43.6	60	50	达标
2021-09-03	南面厂界外1米1#	58.4	44.2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1米2#	57.5	44.6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1米3#	56.9	43.5	60	50	达标
环境条件	2021-09-02: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3.1 m/s 2021-09-03: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3.3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备注: 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六、采样布点图



七、采样照片





噪声

报告结束

危废合同：

合同版本号：B-1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新财富合同号：XHK-SC-1-20219187

甲方：江门港金铜业有限公司

地址：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冈长山7号地6号厂房之二

乙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25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状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0.1	/
2	除油废液	336-064-17	液态	桶装	0.1	/
3	废擦机布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	/
合计：					0.3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保证合同中所签订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如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为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提前采取有效手段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六) 甲方产生的剧毒性废物及其包装物需要委托乙方处置，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符合乙方处置资质范围，并分开报价拟定合同，不得和其他废物混合运输。
-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超公司接收资质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污泥含水率>85%的（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三)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 (四) 乙方确保废物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应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 (四) 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双方公章，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 甲乙单方委托的承运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二) 承运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双方厂区内

文明作业，并遵守双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三)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四) 甲方承运废物时，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无法归属责任时），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 乙方承运废物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 除本合同第四条第（四）和第（五）款之约定外，如因任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应当由失误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废物计重方式

废物计重方式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如若 A、B 磅差超过±60 公斤，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 A 磅），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 B 磅）。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 (一)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 1 的结算标准核算。
- (二) 结算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并将转账单邮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 (三) 处置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对处置费进行调整。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协议为准进行结算。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第一条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
井冈长山7号地6号厂房之三

收运联系人: 叶慧明

联系电话: 13702579829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
崖门段253号

收运联系人: 吕孔亮

联系电话: 13612870280

客服热线: 4008303338

